

召叫(一)

基本召叫

導言：

「召叫」在新約中是一個常見的詞語，尤其在路加福音和宗徒大事錄中常見，馬爾谷和若望福音卻比較少見。

「召叫」按其本意指召喚或稱呼之意(路 6:46；瑪 7:21)。此外，召叫是指命名(瑪 1:21,23；路 1:59,31；若 1:42)。在新約中，召叫也表示邀請的意思(瑪 22:4；谷 3:31；路 7:39；若 2:2；宗 4:18)

召叫指命名的意思，在舊約中也有，因為名字在舊約時期特別重要，命名往往顯示該人的實際情況或本質，例如雅各伯被命名為以色列(創 17:4,17；32:29；撒上 1:20 等)。在舊約，召叫指邀請的意思也頗常見(友 12:10；耶 31:8)。

經文抄錄：(以下聖經章節與本課主題有直接關係，抄錄經文可加深記憶。)

1. 路 6:46

2. 瑪 1:21

3. 瑪 22:4

訊息：

這段說話(路 6:46)是耶穌在總結山中聖訓時說的，耶穌指出聆聽甚至呼喚主耶穌的名固然重要，但並不足夠。基督的追隨者應該在生活中，有實效地實踐祂的教訓，就是在生活中實行愛德：山中聖訓。山中聖訓的精神可總結為一個「愛」字，這愛可解釋為「善待」、「祝福」和「祈禱」，要具體化地做到無條件的借貸、寬恕負我債者、慷慨施予——甚至對自己的敵人。只有言論而沒有行動固然不可取，言論流於虛言或諂媚之言而沒有行動亦是不對；如果實踐只有表面的敷衍或沽名釣譽，這也是錯誤的。基督徒的善行必須徹底，應該真心「愛你的仇敵」。

生活反省並分享：

1. 我有習慣呼求主的名嗎？在那些情況下？請舉出生活實例。
2. 對於一些自己不喜歡的人，我能夠做到「善待」、「祝福」和「祈禱」嗎？要做到上述的愛德行為，甚麼是我首先要克服的？
3. 對朋友的需要，我可以即時回應；但對家人的需要，我卻視而不見。我能否為了愛主的緣故，嘗試主動的去聆聽和關懷他們，以能呼喚祂為「我主，我的天主！」

心得：
